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ii)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和調整激勵計劃回購價格暨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iii)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暨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及(iv)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暨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承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所述，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本公司應對9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註銷，回購股份數量為22,257,000股。

由於2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合計6,900,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凍結，該6,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購註銷手續，本次完成回購註銷的股份數量合計為15,357,000股，佔激勵計劃授予總量的19.29%，佔回購前本公司總股本的0.52%。

2. 本次回購註銷驗資及完成情況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致同驗字（2024）第371C000421號《驗資報告》，審驗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6日止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變更情況，審驗結果為：截至2024年11月6日止，本公司變更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934,556,200.00元，實收資本人民幣2,934,556,2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本公司已經完成15,35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宜。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勵計劃等的相關規定。

3.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956,813,200股變更為2,941,456,200股，具體如下：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46,298,154	1.56%	-15,357,000	30,941,154	1.05%	
1. 高管鎖定股	24,041,154	0.81%	-	24,041,154	0.82%	
2. 股權激勵限售股	22,257,000	0.75%	-15,357,000	6,900,000	0.23%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910,515,046	98.44%	-	2,910,515,046	98.95%	
三、股份總數	2,956,813,200	100.00%	-15,357,000	2,941,456,200	100.00%	

4.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